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2,548,403,980 (99.84%)	4,062,000 (0.16%)	2,552,465,98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732,638,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目。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亦無股份規定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合共2,552,465,9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表決股份總數68.38%。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過程中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志鈞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